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京天股字（2020）第472-61号

致：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47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472-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472-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0）第472-8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0）第472-1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0）第 472-1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20）第 472-2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20）第 472-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20）第 472-2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京天股字（2020）第 472-3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京天股字（2020）第 472-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京天股字（2020）第 472-3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京天股字（2020）第 472-4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72-4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72-4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京天股字（2020）第 472-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及京天股字（2020）第 472-5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审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提交注册；因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表述，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律师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包括: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3)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00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 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前, 如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 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4)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5)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实施战略配售的, 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战略投资者范围等具体事项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则确定;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择机发行；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 发行费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12)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修改本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发行人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杀菌剂项目	100,472.26	89,610.72
2	除草剂项目	4,320.00	4,320.00
3	新型制剂项目	39,762.80	30,595.09
4	研发中心项目	14,882.18	14,882.18
5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95,437.24	175,407.9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

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3、《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深圳证券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实施主体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5)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制度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聘请等其他事项；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二) 2022年6月20日, 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三) 2023年4月17日, 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四) 2024年5月31日, 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五) 结合项目实际投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等因素考虑,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除草剂项目、新型制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杀菌剂项目	100,472.26	89,610.72
2	研发中心项目	14,882.18	14,882.18
合计		<b>115,354.44</b>	<b>104,492.90</b>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 根据项目进度和轻重缓急情况, 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轻重缓急实施, 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已履行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18 募集资金用途”中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首发上市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徐莹

徐莹

郁寅

郁寅

2024年12月26日